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2008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下跌22.6%至10.165億港元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下跌77.9%至1,800萬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下降至3.945億港元
- 每股虧損為8.23港仙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

\* 僅供識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016,532	1,313,844
銷售成本		(998,526)	(1,232,556)
毛利		18,006	81,288
其他收入		50,049	87,974
行政費用		(41,202)	(62,081)
其他費用		(409)	(8,105)
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92,404)	16,1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526	48,170
融資成本	4	(69,550)	(65,97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16,58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94,564)	97,378
稅項	6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 年內(虧損)溢利		(394,564)	97,3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內虧損		—	(108,571)
年內虧損		(394,564)	(11,19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4,497)	(2,425)
少數股東權益		(67)	(8,768)
		(394,564)	(11,19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8.23)	(0.0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8.23)	2.02
— 攤薄		不適用	2.0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0,531	1,417,111
預付租金		43,979	42,309
商譽		—	316,580
聯營公司權益		2,355,532	2,227,366
待售投資		24	1,510
其他應收款項		77,976	—
		<b>3,958,042</b>	<b>4,004,876</b>
流動資產			
存貨		103,946	169,941
預付租金		1,237	1,4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36,812	308,133
持作買賣投資		50,452	50,439
有抵押銀行存款		23,81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155	466,441
		<b>476,412</b>	<b>996,418</b>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	304,529	354,186
應付稅項		8,922	8,922
借款—一年內到期		477,835	586,760
		<b>791,286</b>	<b>949,868</b>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b>(314,874)</b>	<b>46,550</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643,168</b>	<b>4,051,426</b>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169,473	307,409
資產淨值		<b>3,473,695</b>	<b>3,744,017</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931	47,931
儲備		3,425,248	3,695,5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3,473,179</b>	<b>3,743,467</b>
少數股東權益		516	550
權益總額		<b>3,473,695</b>	<b>3,744,017</b>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供電。本集團亦從事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統稱「燃氣」），以及建設管道氣網，該等經營業務已於2007年2月28日終止（見附註7）。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3.15億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期止年度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約3.18億港元。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括銀行貸款4.78億港元，而該等銀行貸款須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取得銀行貸款融資約4.71億港元。經計及內部產生資金及所得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深信，在可見將來，當該等貸款到期時，本集團將可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可作為一家持續經營企業繼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屬有效或已生效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於出售氣體燃料業務後，本集團主要從事供電業務。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上一個年度，本集團亦參與燃氣業務，包括銷售及經銷燃氣及相關產品，以及建設管道氣網，而該等經營業務已於2007年2月28日終止（見附註7）。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u>供電業務</u>	<u>綜合</u>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營業額	1,016,532	1,016,532
<b>業績</b>		
分類業績	(322,431)	(322,431)
其他收入		49,619
公司費用		(17,754)
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淨額		(92,404)
融資成本		(69,550)
因聯營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之視作出售收益		4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526
除稅前虧損		(394,564)
稅項		—
年內虧損		(394,564)

### 3. 分類資料 – (續)

#### 業務分類 –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供電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1,313,844	1,313,844	421,459	1,735,303
業績				
分類業績	58,771	58,771	(5,015)	53,756
其他收入		88,074	1,804	89,878
公司費用		(41,224)	(31)	(41,255)
融資成本		(65,976)	(24,609)	(90,585)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收益		16,008	—	16,008
因聯營公司股權攤薄而				
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		(6,445)	—	(6,445)
附屬公司出售及視作出售虧損		—	(77,201)	(77,201)
因附屬公司股權攤薄而				
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		—	(6,212)	(6,2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8,170	3,155	51,3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378	(108,109)	(10,731)
稅項		—	(462)	(462)
年內溢利(虧損)		97,378	(108,571)	(11,193)

####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9,550	65,976	—	1,459	69,550	67,43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	2,453	—	2,453
有擔保優先票據之利息	—	—	—	20,515	—	20,515
	<u>69,550</u>	<u>65,976</u>	<u>—</u>	<u>24,427</u>	<u>69,550</u>	<u>90,403</u>
銀行費用	—	—	—	182	—	182
	<u>69,550</u>	<u>65,976</u>	<u>—</u>	<u>24,609</u>	<u>69,550</u>	<u>90,585</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經扣除						
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740	106,057	—	17,299	96,740	123,356
預付租金撥回	1,226	1,408	—	915	1,226	2,323
呆賬撥備	—	24,562	—	—	—	24,562
並經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211	14,728	—	1,042	4,211	15,770
股息收入						
— 上市	570	372	—	—	570	372
— 非上市	14,189	—	—	149	14,189	149
	14,759	372	—	149	14,759	521
過往年度因物業、						
廠房及設備故障產生						
之損害及損失而獲得						
之保險賠款	29,230	49,842	—	—	29,230	49,842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費用包括該年度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實施規例。新稅法及實施細則將所得稅率統一為25%，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附有若干過渡安排。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18%（2007年：介乎15%至33%之間）。預期制訂新稅法不會對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累算數額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首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可獲寬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期之寬減稅率為9%（2007年：介乎7.5%至16.5%）。經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該等稅務優惠將與2010年屆滿。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6年12月4日，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前稱「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及香港中華煤氣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港華燃氣有條件同意依據該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向中華煤氣購買合共持有若干中國公司（該等中國公司在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和相關業務）27%至100%不等之股權之若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購買和受讓該等公司於完成時欠中華煤氣或其聯繫人之未償還貸款（「交易」）。港華燃氣已經同意向中華煤氣配發及發行港華燃氣股本中772,911,7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均為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交易代價。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港華燃氣股權將被攤薄，而港華燃氣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2007年3月1日起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其只會維持港華燃氣之公眾持股量（如有必要）在上述交易完成時或以前而減持其於港華燃氣之股份和出售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為此向獨立第三方出售33,918,400股港華燃氣之股份，總代價約126,064,000港元。緊隨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持有港華燃氣之權益30.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該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2007年1月1日 至 2007年2月28日
	千港元
該期內之燃氣業務經營虧損	(31,370)
附屬公司出售及視作出售虧損	(77,201)
	<u>(108,571)</u>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燃氣業務業績如下：

	2007年1月1日 至 2007年2月28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21,459
銷售成本	(370,458)
毛利	51,001
其他收入	1,804
分銷及銷售成本	(16,682)
行政費用	(39,334)
其他費用	(31)
融資成本	(24,60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55
因附屬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	(6,212)
除稅前虧損	(30,908)
稅項	(46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31,370)
附屬公司出售及視作出售虧損	(77,201)
	(108,5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9,200)
少數股東權益	(9,371)
	(108,571)

## 8.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07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u>2008年</u>	<u>2007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基本虧損之虧損額	<u>(394,497)</u>	<u>(2,425)</u>
	<u>2008年</u>	<u>2007年</u>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93,103,776</u>	4,792,914,050
攤薄購股權之影響		<u>10,031,89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2,945,940</u>

由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因假設行使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會減少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08年	200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94,497)	(2,425)
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99,200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394,497)	96,775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年內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2.07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9,900萬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而計算。因假設行使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會減少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年內每股攤薄虧損。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58,163,000港元(2007年：210,11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賬齡短於90日。

於2007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額為77,976,000港元，為向本集團一家投資公司作出之墊款，該墊款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墊款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已於2008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獨立披露。

## 11.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248,551,000港元(2007年：259,853,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200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245,096	256,055
91至180日	1,378	3,750
181至360日	—	—
360日以上	2,077	48
	<u>248,551</u>	<u>259,85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業務，透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港華燃氣」)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管道燃氣，以及管道氣網建設。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16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2.6%。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減至1,8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7.9%。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3.945億港元，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240萬港元比較，增加約3.921億港元。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增加，乃由於董事於2008年12月31日就收購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及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作出重新估計，並確定有關商譽於回顧年度內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因而釐定有關商譽出現了3.166億港元之減值。

## 供電業務概述

年內，本集團上網發電量達14.58億千瓦時，較2007年之20.86億千瓦時減少30.1%。此乃由於(i)重油價格大幅波動，故使2008年第二季和第三季之整體產電量減少；及(ii)由於全球爆發金融海嘯，因此2008年最後一季之電力需求大幅減少。因此，計入人民幣和港幣之匯兌差額後，上網發電之營業額減少22.6%至10.165億港元。

鑑於燃料成本於2008年內尤其第二季和第三季持續上漲，同時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供電業務應佔之直接營運開支減少19.0%至9.985億港元。年內，本集團之燃料成本合共為8.590億港元。本集團獲深圳政府批出5.186億港元，以作為就2007年12月至2008年9月期間燃料成本高企之補貼。有關補貼用以幫助發電廠於重油價格上升時維持利潤。

全球原油價格飆升，大幅推高重油之價格，令本集團供電業務受到沉重壓力。儘管管理層致力改善生產力、整固燃油採購及控制存貨量，年內供電業務之毛利率仍較2007年之6.2%為低，減至1.8%。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保險賠償、以及股息收入。其他收入由2007年之8,800萬港元減至2008年之5,000萬港元。主要為：(i)因機組故障獲保險賠償2,920萬港元；以及(ii)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1,420萬港元。

行政費用減少2,090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07年把出售新華控制工程有限公司41%股權涉及之保留款項2,450萬港元撥備所致。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3.946億港元，2007年則有9,740萬港元之溢利。主要由於：(i)來自供電業務之盈利下降；(ii)於往年收購供電業務有關之商譽減值3.166億港元；及(iii)持有作買賣用途之投資，錄得之淨虧損9,240萬港元。

本集團已完成改裝兩台180兆瓦之發電機組，令其具備可用兩種燃料發電之功能，另本集團連接廣東液化天然氣站的管道也已完成，可更靈活地選擇最經濟的發電燃料。

### 燃氣業務概述－透過主要聯營公司港華燃氣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華燃氣錄得營業額44.09億港元，較2007年大幅上升38.0%。燃氣業務包括管道燃氣銷售、管道燃氣管網建設及石油氣銷售業務，該等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為11.80億港元、4.48億港元及26.94億港元，佔港華燃氣營業額之26.8%、10.2%及61.1%。港華燃氣營業額上升，主要原因是管道燃氣業務在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協助下整體銷量銳增所致。

2008年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增加約34.3%，至2.28億港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6.77億港元，較2007年上升約27.3%。港華燃氣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2.02億港元，較上年度增長40.0%。股東應佔稅後溢利大增，主要原因是聯營公司帶來之貢獻由2007年之1.06億港元，增加至2008年之1.46億港元，增幅為37.7%。此乃由於管道燃氣銷量及用戶數目增長所致。

2008年4月28日，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調高港華燃氣之高級無抵押債券評級至「Baa3」，並給予港華燃氣「Baa3」之發行人評級，展望評為穩定。評級獲調升，反映港華燃氣在財務及營運上之前景日趨穩健。

###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07年12月31日之8.942億港元減至2008年12月31日之6.473億港元。於2008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深圳發電廠之擴建工程。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付息負債淨額權益比率為13.3%。

為取得該等貸款而抵押之資產總值於2008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為7.578億港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主要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大部份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



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602億港元及2,380萬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 **資本承擔**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560萬港元。

### **前景**

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廣東省之電力需求亦告下降，導致本集團發電廠之業務增長放緩。我們預期，2009年供電業務仍將繼續面對挑戰和不穩定的波動環境。儘管全球經濟處於不景氣，董事會仍將繼續在能源和其他領域尋求具有良好戰略價值之投資機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 **供電業務**

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加上西氣東輸二期工程啟動，天然氣逐漸成為中國主要之經濟能源。另外隨著中國政府對天然氣發電優惠政策之實施，天然氣應用範圍料將大增。我們預期，未來五年將是中國天然氣之第二個開發時期，也是本集團自去年完成改裝兩台180兆瓦之發電機組令其具備可用兩種燃料發電之功能後，開拓天然氣發電業務之演進期。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啟動其餘一台235兆瓦之發電機組改用天然氣發電工程。本公司相信，落實有關計劃後，將在生產力、效率、毛利率和減省維修費等各方面都會有所提升，更適應市場競爭。

## 燃氣業務－透過主要聯營公司港華燃氣

展望2009年，港華燃氣一方面將繼續進行城市燃氣業務併購，另一方面則密切注意中國經濟與行業的變化，不斷調整具體的拓展策略和經營方法。2009年港華燃氣業務雖然遇著內地經濟發展短期放緩之挑戰，將仍有穩健之發展。

通過兼併收購實現市場的快速擴張與增長，是港華燃氣保持發展潛力的必要途徑，2009年港華燃氣將繼續堅持這一貫的策略。港華燃氣將依託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強大背景，有針對性地實施更加審慎的投資策略，提高新項目品質，嚴格控制各項風險。

目前港華燃氣在內地擁有了可觀的用戶規模，經營區域內仍有眾多的潛在用戶有待開發。中國經濟仍然以較快速度增長，內地省份城市化與工業化的進程還處於起步階段，目前工業、商業與汽車用氣的市場需求仍得不到滿足。港華燃氣將立足於現有的項目公司，進一步完善市場開發，提升服務水準，採取措施促進用戶結構的改善，提升高毛利業務在收入中的比率，增強盈利能力。

##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故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7年：不派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19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年內所付出之貢獻衷心致謝，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一直支持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09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主席）、陳巍先生（行政總裁）、項亞波先生及鄧銳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非執行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